

南 京 大 学

南字发〔2018〕156号

关于印发《南京大学攻读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制度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系、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完善我校研究生教育改革各项规章制度，促进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提升，特制订《南京大学攻读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制度实施办法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南京大学攻读学术学位硕士学位研究生中期考核制度实施办法



附件

南京大学攻读学术学位硕士学位研究生 中期考核制度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南京大学研究生教育改革相关文件精神,为了区分和选拔优秀人才,建立并强化筛选制度,结合我校人才培养的实际情况,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按照各学术学位研究生专业培养方案,在主要课程学习结束后,进行一次综合性考核,主要考核研究生课程学习是否达到规定要求,同时考察通过课程学习反映出来的从事科研的能力。

第三条 为加强研究生教育管理,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,选拔优秀学生攻读博士学位,在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的执行过程中应注重总结经验,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。

第二章 考核时间

第四条 考核时间须在硕士二年级上学期完成,具体时间安排以研究生院当年通知为准。

第五条 各院系、专业亦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前,但不得影响学校推荐硕博连读工作的统一布置与执行,同时也不得影响当年度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安排。

第三章 考核办法

第六条 考核由各院系专业教研室(研究室,以下简称教研室)负责,组成包括本教研室导师、主要任课教师在内的

考核小组。考核小组成员由教研室确定，征得系（院）同意，成员不少于3人。对研究生考核须适当听取教研室其他教师的意见。

第七条 业务方面的考核，以口试为主，主要考核知识面，并注意考核实践性的环节，必要时可以有部分笔试。政治、思想、品德方面的考核，由系（院）学生工作组会同有关人员进行。

第八条 对研究生进行考核，须详细填写《南京大学硕士学位研究生中期考核登记表》，对被考核的研究生做出结论性意见，考核结果分为“优秀”“合格”“不合格”三个层级。

第四章 考核结果及处理办法

第九条 对于思想品德好，学习成绩优秀，具有博士培养前途，考核结果为“优秀”者，可推荐硕博连读进入博士阶段，攻读博士学位。

第十条 对于学习成绩良好，具有一定科研工作能力，考核结果为“合格”者，可建议其进入硕士论文阶段。

第十一条 对于个别学习较差，或明显表现出缺乏科研能力的，考核结果为“不合格”或因其他原因不宜继续攻读学位者，应建议终止其学业，由系（院）主任（院长）审核后，报研究生院，按学校相关规定流程审核后批准。

第十二条 对于经研究生院审批被终止学业的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，根据其修业情况，按国家和学校相关学籍管理规定发给相应证书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经2018年9月5日党政联系会议讨论通过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南京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8年9月27日印发
